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462號

債 權 人 林姿妙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湧瀧（原名：蔡騏坤）、郭汗汝（原名：郭素岑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所提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觀之，系爭各紙支票之發票人分別係承漢工業有限公司，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；另雖債務人蔡湧瀧（原名：蔡騏坤）為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於上揭支票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上揭支票係債務人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發票人實為承漢工業有限公司，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是由前開說明可知，債務人蔡湧瀧（原名：蔡騏坤）、郭汗汝（原名：郭素岑）既非發票人，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